

# 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		
收	字號	392 號	
狀	日期	112.2.24.09	上午 下午
收	狀	古鳳	張長
(06)2956565 分機 062			

台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

##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 號	112 年度 刑 字第 167 號			承辦股別	吳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捌拾萬 元	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			
原 告	張春良				
被 告	林永偉				
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：____/____/____ 職業：_____ 住居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是否聲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">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</a>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 送達代收人：_____ 送達處所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日：____/____/____ 職業：_____ 通訊住址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 電話：_____ 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 送達代收人：_____ 送達處所：_____				

為被告涉嫌 傷罵 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 800,000 元，並自 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(其他請求事項) .....

三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林永隆 時常辱罵我及我的家人，還當面罵我女兒 落翅仔，去給人罵幹，我找他理論時，還動手毆我左手小指挫傷，因 林永隆 幾乎每天對我在家人叫罵和用不雅字眼辱罵，讓我全家人身心受創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具狀人

張春奇

簽名蓋章